中共丹东市应急管理局党委

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市委第五巡察组于2022年2月28日起对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开展了历时3个月的营商环境专项巡察。2022年9月27日，市委第五巡察组向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巡察整改工作总体情况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把推动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全方位推进整改工作。

（一）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局党委第一时间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巡察整改方案、制定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二）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局党委成立了市应急管理局专项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巡察意见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逐项列明整改措施，对问题清单采用销号式管理，保证整改工作有效落实。

截至2023年1月16日，局党委对市委第五巡察组指出的4方面12项问题进行逐项逐条对照检查，均整改完毕。

二、巡察反馈意见建议落实情况

（一）针对“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加大营商环境建设力度，持续优化行政审批工作职能。”意见建议，局党委重点落实了2项措施。

1.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讲话精神，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强化理论学习成果。

2.重新规范维护行政审批事项库中的审批流程、办理时限、办事指南和流程。

（二）针对“加强对安全评价中介机构和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加大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力度”意见建议，重点落实了2项措施。

1.对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并纳入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档案。

2.制定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管措施，强化了对安全评价机构的监管工作力度。

（三）针对“加强行政执法制度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加大培训工作力度，提高执法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意见建议，局党委重点落实了2项措施。

1.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制度，进一步提高了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2.组织开展了执法人员线上培训，进一步提高了执法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

（四）针对“对政务服务事项库实施动态管理，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压缩审批时限。加强应急系统信息化建设，推进应急信息共享共用”意见建议，局党委重点落实了2项措施。

1.对我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施动态化管理，及时更新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断优化行政审批工作，提高工作质量。

2.积极配合市营商局加快推进市应急管理信息指挥平台剩余18个子系统建设，尽快实现信息共享共用。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下一步，局党委将适时对整改完毕的问题进行“回头看”，切实防止问题反弹。局党委将不断巩固整改落实工作的实际成效，着力打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为实现丹东全面振兴新突破提供安全保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0415-2663510；邮政信箱：丹东市振兴区中心北路2号。

中共丹东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

 2023年10月16日